

臺北市政府 函

115006

臺北市南港區東新街89巷1弄10號

受文者：王志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260020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更新單元檢討書、圖各1份

地址：104105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
路3段168號17樓

承辦人：王宇辰

電話：02-27815696分機3049

電子信箱：mz6841@gov.taipei

主旨：核准臺端委託邑相更新規劃股份有限公司依都市更新條例申請自行劃定「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四小段707地號等5筆土地為更新單元」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端署期111年12月2日申請表（補正日期112年3月1日）及都市更新條例第23條、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5條規定辦理。
- 二、受處分人：王志剛君、身分證統一編號：A12355****。
- 三、本案更新單元範圍包含南港區玉成段四小段707、708、709、710-2、711-2地號等5筆土地。
- 四、本案係核准臺端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範圍，後續請依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5條規定，自獲准6個月內擬具事業概要或1年內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但已向市政府申請籌組都市更新會者，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期限得申請延長6個月，延長次數並以2次為限。未依規定報核者，本處分自動失效，並應依規定重新申請。
- 五、本案後續擬具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或事業計畫注意事項：
 - (一)本案更新單元經建築師簽證確認無造成鄰接土地為畸零地。
 - (二)本案更新單元範圍內國有土地面積合計為4.13平方公尺，管理機關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請臺端依財政部國有財產屬北區分署112年1月18日台財產北改字第11200016640號函辦理相關事宜。
 - (三)本更新單元範圍內707、708、709、711-2地號等4筆土



地，與範圍外700地號等10筆土地屬同一宗建築基地（因同一使照範圍涵蓋數個街廓，本案僅就更新單元坐落街廓之毗鄰土地檢討），經建築師簽證符合「臺北市領有使用執照建築基地範圍內部分土地申請建築處理原則」，及簽證符合未拆除之建物相關結構安全補強之處理方式，請臺端依本府都市發展局112年4月13日北市都建字第1126012220號函辦理相關事宜。

(四)本案更新單元範圍內涉及受保護之樹木之情形，請臺端依本府文化局111年10月27日北市文化資源字第1113020756號函辦理相關事宜。

(五)本案更新單元範圍內設有排水溝，周邊仍存有具公共排水功能之排水溝渠設施（確實位置應辦理土地鑑界），請臺端依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111年11月8日北市工水下字第1116006922號函辦理相關事宜。

(六)本案更新單元範圍內涉及現有巷道東新街89巷1弄（部分），請臺端後續辦理更新事業時應依「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及「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七)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有關行政處分之效力，同一建築基地範圍內，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與核准危老重建計畫之兩者行政處分應屬互斥，無法同時存在。

(八)本案更新單元內如已依建築法規定申請建築執照並經本府核准在案，倘事業計畫核定前尚未依規定辦理廢止該建築執照，則事業計畫不予核定，以符合都市更新條例第83條及本府法規委員會97年3月28日北市法二字第09730764100號函規定。

(九)本案更新單元檢討書、圖，作為後續擬具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或事業計畫之參考。

六、餘涉及建管法令部分，仍請依相關建管規定辦理。

七、本案更新單元檢討書、圖，歡迎至本市都市更新處官網下載（網址：<https://uro.gov.taipei/>，於「便民服務」>「自行劃定更新單元核准」查詢），另涉及個人資料蒐集

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 八、對本處分書如有不服，自本件處分書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書寫訴願書，以正本向本府（地址：110204臺北市市府路1號）遞送，並將副本抄送內政部（地址：100218臺北市徐州路5號）。（參考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訴願書以實際收受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遞日）。

正本：王志剛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含更新單元檢討書、圖各1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含更新單元檢討書、圖各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更新單元檢討書、圖各1份）、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更新單元檢討書、圖各6份）、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含更新單元檢討書、圖各1份）、邑相更新規劃股份有限公司（含更新單元檢討書、圖各1份）、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企劃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